

2011~2012年

山东省乡村医生 在岗培训教程

SHAN DONG SHENG XIANG CUN YI SHENG
ZAI GANG PEI XUN JIAO CHENG

华医医学教育中心 组编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

2011~2012 年 山东省乡村医生在岗培训教程

华医医学教育中心 组编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1~2012 年山东省乡村医生在岗培训教程/华医医学教育中心组编. —天津: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 2011.7

ISBN 978-7-5433-2008-6

I. ①2… II. ①华… III. ①乡村医生-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R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48446 号

出 版: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

出 版 人: 刘 庆

地 址: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244 号

邮 编: 300192

电 话: (022) 87894896

传 真: (022) 87895650

网 址: www.tsttpc.com

印 刷: 河北省廊坊市华北石油华星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版本记录: 787×1092 16 开本 37.75 印张 900 千字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00.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 可与出版社调换)

前 言

为适应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推广,切实提高乡村卫生从业人员的基本素质与技能,满足农民日益提高的医疗卫生服务的需要,我们特组织从事医疗卫生事业多年、具有较为丰富临床经验的专业人员编写《2011~2012年山东省乡村医生在岗培训教程》。

《2011~2012年山东省乡村医生在岗培训教程》内容符合“2011~2012年山东省乡村医生岗位培训大纲”的要求,本书为2011~2012年使用的培训教材。培训主要针对乡村在岗从业人员,2011年培训内容包括医学法律法规知识、急诊急救技术、儿童保健、社区康复、农村社区用药、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消化系统常见疾病诊治与预防、贫血诊治与预防、脑血管疾病诊治与预防康复、外科常见感染诊治与预防、骨关节疾病、直肠与肛管疾病、小儿常见疾病诊治、常见皮肤病诊治与预防、耳鼻喉常见疾病诊治及眼科常见疾病诊治等内容,全面覆盖了包括农村常见病、临床基本技能在内的临床实用医学理论与技能,以及乡村医生应掌握的医学法律法规、急诊急救技术及保健康复等内容。2012年培训内容包括农村人口常见症状的鉴别诊断与处理原则和中医中药基本知识两大部分内容,大篇幅详细介绍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中药方剂、针灸推拿治疗等多方面内容,使学员掌握一些基本的中医药知识与临床实用技能,提高临床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疗能力。

为了方便学员理解掌握,在每一章节开始部分都列出学习目标,帮助学员增强学习的系统性,理清思路。同时在每章后附上“经验点滴”,包含相关专家多年医疗实践中总结的临床经验,使学员少走弯路,提高实际行医能力。

本书的实习指导考核部分,选取尿路感染、缺铁性贫血、脑血管疾病、咳嗽以及中医针灸治疗泄泻、推拿治疗头痛等农村常见病进行实例分析,采用一学两练的方式进行实习培训。每种疾病都有基础知识概述、诊疗思维解析、模拟病例练习、临床实例演练四部分。基础知识概述简明扼要地从问诊要点、查



体要点、诊断标准、辅助检查及治疗等方面对疾病进行了概述；诊疗思维解析通过临床实例展现该病的临床诊疗思维过程；模拟病例练习为学员提供病例题进行诊疗练习；临床实例演练通过真实的诊疗过程，使学员掌握常见疾病的诊疗技能。其中后两者需学员把答案写到本手册的实习考核部分，并在实习完成后上交，根据实习总体情况对学员进行考核评分。

同时，本手册作为视频教学的配套教材，方便学员在观看课程教学的同时进行理解与复习。希望广大乡村医疗卫生人员能在培训中有所收益。

最后，感谢编写本书的各位专家的辛勤劳动，正是他们严谨的工作才使得本书能够高质量展现在读者面前。恳请各位读者在应用中发现问题，给予指正。

华医医学教育中心

2011 年 5 月

目 录

2011 年山东省乡村医生在岗培训教程

第一章 医学法律法规知识	3
第一节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2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9
第五节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32
第二章 急诊急救技术	41
第一节 环境因素所致急症	41
第二节 突发大型公共事件	47
第三节 突发大型公共事件的现场医疗救援	48
第三章 儿童保健	55
第一节 生长发育	55
第二节 婴幼儿喂养与营养	63
第四章 社区康复	69
第一节 社区康复概述	69
第二节 脑卒中康复	72
第五章 农村社区用药	77
第一节 糖皮质激素的合理应用	77
第二节 呼吸系统疾病的临床用药	87
第三节 消化系统疾病的临床用药	98
第六章 重性精神疾病管理	110
第一节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服务规范	110
第二节 基本服务知识与技能	115
第七章 消化系统常见疾病诊治与预防	137
第一节 胃炎	137
第二节 消化性溃疡	139
第八章 泌尿系统常见疾病诊治与预防	144



第一节 急性肾小球肾炎	144
第二节 慢性肾小球肾炎	147
第三节 尿路感染	150
第四节 尿路感染病例讨论	154
第九章 贫血诊治与预防	158
第一节 贫血总论	158
第二节 缺铁性贫血	162
第十章 脑血管疾病诊治与预防康复	165
第一节 脑血管疾病基础知识	165
第二节 脑血管疾病患者的康复治疗	170
第十一章 外科常见感染诊治与预防	174
第一节 概述	174
第二节 皮肤和软组织的急性化脓性感染	177
第三节 全身性外科感染	180
第四节 破伤风	182
第十二章 骨关节疾病	184
第一节 关节痛	184
第二节 颈肩痛	186
第三节 腰腿痛	190
第四节 骨质疏松症	193
第十三章 直肠与肛管疾病	197
第一节 解剖生理概要	197
第二节 直肠癌	199
第三节 直肠肛管周围脓肿	202
第四节 肛裂、肛瘘和痔	203
第十四章 小儿常见疾病诊治	210
第一节 小儿腹泻	210
第二节 小儿体液平衡的特点和液体疗法	217
第十五章 常见皮肤病诊治与预防	226
第一节 接触性皮炎	226
第二节 湿疹	227
第三节 脂溢性皮炎	228



第四节 荨麻疹	229
第五节 药物性皮炎	230
第十六章 耳鼻喉常见疾病诊治	233
第一节 中耳炎	233
第二节 喉的急、慢性感染性疾病	235
第三节 急、慢性鼻炎	237
第四节 急、慢性咽炎	238
第十七章 眼部常见疾病诊治	241
第一节 概述	241
第二节 细菌性结膜炎	241
第三节 病毒性结膜炎	242
第四节 衣原体性结膜炎	243
第五节 变态反应性结膜炎	244

2011 年实习指导考核手册

第一篇 实习指导	247
第一章 尿路感染	249
一、基础知识概述	249
二、诊疗思维解析	250
三、模拟病例练习	252
四、临床实例演练	253
第二章 缺铁性贫血	254
一、基础知识概述	254
二、诊疗思维解析	255
三、模拟病例练习	257
四、临床实例演练	258
第三章 脑血管疾病	259
一、基础知识概述	259
二、诊疗思维解析	263
三、模拟病例练习	264



四、临床实例演练	265
附录 住院病历的书写要求及格式	266
第二篇 实习考核	269
实习考核	271
模拟病例练习答案	289

2012 年山东省乡村医生在岗培训教程

第一章 农村常见症状的鉴别诊断与处理原则	295
第一节 发热	295
第二节 疼痛	296
第三节 咳嗽与咳痰	297
第四节 咯血	298
第五节 恶心与呕吐	299
第六节 腹泻	300
第七节 头痛	302
第八节 眩晕	303
第九节 心悸	307
第十节 水肿	309
第十一节 意识障碍	310
第十二节 临床常见症状实例解析	311
第二章 中医中药基本知识	315
第一节 中医基础理论绪论	315
第二节 阴阳学说	317
第三节 藏象	320
第四节 经络	331
第五节 常用腧穴	336
第六节 针灸操作方法	345
第七节 推拿手法	357
第八节 中医养生	363
第九节 望诊	378



第十节 闻诊	387
第十一节 问诊	393
第十二节 脉诊	406
第十三节 解表药	412
第十四节 清热药	420
第十五节 理气药	433
第十六节 活血化瘀药	437
第十七节 化痰止咳平喘药	444
第十八节 补虚药	451
第十九节 解表剂	470
第二十节 清热剂	473
第二十一节 理气剂	474
第二十二节 理血剂	476
第二十三节 祛痰剂	478
第二十四节 补益剂	479
第二十五节 中医内科之感冒、咳嗽	481
第二十六节 中医内科之眩晕	489
第二十七节 中医内科之头痛	492
第二十八节 中医内科之胁痛	495
第二十九节 中医内科之痹证	497
第三十节 中医内科之中风病	501
第三十一节 中医内科之胃痛	504
第三十二节 中医内科之泄泻	509
第三十三节 月经病	512
第三十四节 疥疮、湿疮	543
第三十五节 小儿麻疹与流行性腮腺炎	546

2012 年实习指导考核手册

第一篇 实习指导	555
第一章 咳嗽	557
一、基础知识概述	557



二、诊疗思维解析	559
三、模拟病例练习	560
四、临床实例演练	561
第二章 针灸治疗泄泻	562
一、基础知识概述	562
二、诊疗思维解析	564
三、模拟病例练习	565
四、临床实例演练	565
第三章 推拿治疗头痛	566
一、基础知识概述	566
二、诊疗思维解析	568
三、模拟病例练习	569
四、临床实例演练	569
附录 住院病历的书写要求及格式	570
第二篇 实习考核	573
实习考核	575
模拟病例练习答案	593

2011 年

山东省乡村医生在岗培训教程

学习目标

- ❖ 掌握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的基本条件与要求；执业医师注册的基本条件与分类；37种法定传染病的分类及名称；药品正确使用与管理的规范；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 ❖ 熟悉乡村医生的培训与考核要求；执业医师的权利与义务；传染病防治法的主要内容；医疗事故的分级与鉴定程序；药品的定义与药品管理法基本内容。

第一节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经 2003 年 7 月 30 日国务院第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乡村医生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水平，加强乡村医生从业管理，保护乡村医生的合法权益，保障村民获得初级卫生保健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以下称“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尚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的乡村医生。

村医疗卫生机构中的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对在农村预防、保健、医疗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乡村医生，给予奖励。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医生的培训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对乡村医生进行培训。

第六条 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医学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适应农村需要的医学学历教育，定向为农村培养适用的卫生人员。

国家鼓励乡村医生学习中医药基本知识，运用中医药技能防治疾病。

第七条 国家鼓励乡村医生通过医学教育取得医学专业学历；鼓励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申



请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

第八条 国家鼓励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开办村医疗卫生机构，并通过该机构向村民提供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

执 业 注 册

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第十条 本条例公布前的乡村医生，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后，继续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1) 已经取得中等以上医学专业学历的；

(2) 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二十年以上的；

(3)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培训规划，接受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

第十一条 对具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但不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条件的乡村医生，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有关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基本知识的培训，并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考试内容、考试范围进行考试。

前款所指的乡村医生经培训并考试合格的，可以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经培训但考试不合格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再次培训和考试。不参加再次培训或者再次考试仍不合格的，不得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本条所指的培训、考试，应当在本条例施行后六个月内完成。

第十二条 本条例公布之日起进入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地区，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允许具有中等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或者经培训达到中等医学专业水平的其他人员申请执业注册，进入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三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执业注册，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执业注册之日止不满两年的；

(3) 受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执业注册之日止不满两年的。

第十五条 乡村医生经注册取得执业证书后，方可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



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

未经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不得执业。

第十六条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申请再注册。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准予再注册,换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再注册,由发证部门收回原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第十七条 乡村医生应当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变更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第十八条 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注册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销执业注册,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1) 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
- (2) 受刑事处罚;
- (3) 中止执业活动满两年的;
- (4) 考核不合格,逾期未提出再次考核申请或者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准予执业注册、再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向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村民公告,并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汇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注销注册,应当依据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遵循便民原则,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十一条 村民和乡村医生发现违法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注销注册的,可以向有关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反映的情况应当及时核实,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第二十二条 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注销注册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执业规则

第二十三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1) 进行一般医学处置,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
- (2) 参与医学经验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 (3) 参加业务培训和教育;
- (4) 在执业活动中,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 (5) 获取报酬;
- (6) 对当地的预防、保健、医疗工作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技术规范、常规;
- (2) 树立敬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履行乡村医生职责,为村民健康服务;
- (3) 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 (4) 努力钻研业务,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 (5) 向村民宣传卫生保健知识,对患者进行健康教育。



第二十五条 乡村医生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工作；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和中毒事件，如实填写并上报有关卫生统计报表，妥善保管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对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应当按照规定处置。

第二十七条 乡村医生应当如实向患者或其家属介绍病情，对超出一般医疗服务范围或者限于医疗条件和技术水平不能诊治的患者，应当及时转诊；情况紧急不能转诊的，应当先行抢救并及时向有抢救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求助。

第二十八条 乡村医生不得出具与执业范围无关或者与执业范围不相符的医学证明，不得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乡村医生一般医疗服务范围，制定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乡村医生应当在该目录规定的范围内用药。

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乡村医生开展国家规定的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助。

培训与考核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乡村医生培训规划，保证乡村医生至少每两年接受一次培训。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培训规划制订本地区乡村医生培训计划。

对承担国家规定的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的乡村医生，其培训所需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对边远贫困地区，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经费支持。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支持乡村医生培训工作。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乡村医生培训计划，负责组织乡村医生的培训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村民委员会应当为乡村医生开展工作和学习提供条件，保证乡村医生能够接受培训和继续教育。

第三十三条 乡村医生应当按照培训规划的要求至少每两年接受一次培训，更新医学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本地区乡村医生的考核工作；该考核，每两年组织一次。

对乡村医生的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充分听取乡村医生本人、乡村医生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及其所在村村民委员会和村民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查乡村医生执业情况，收集村民对乡村医生业务水平、工作质量的评价和建议，接受村民对乡村医生的投诉，并进行汇总、分析。其结果与乡村医生接受培训的情况共同作为对乡村医生进行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六条 乡村医生经考核合格的，可以继续执业；经考核不合格的，在六个月之内可以申请进行再次考核。逾期未提出再次考核申请或者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乡村医生，原注册部门应当注销其执业注册，并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有关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村民和乡村医生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投诉，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村民和乡村医生。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